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

# 第 2 輪次第 2 場

#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# （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）

# 被告黃翰忠殺人未遂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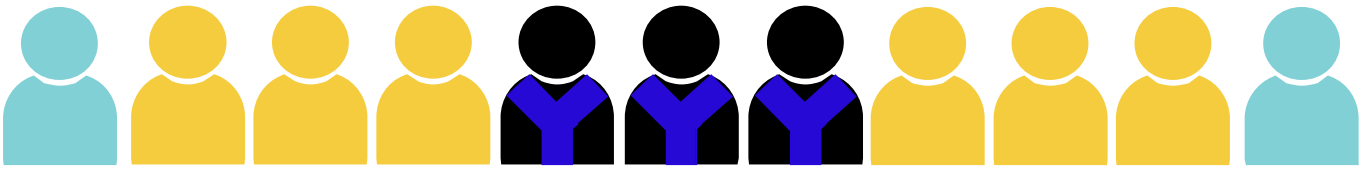
## 審前說明書

# 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
# 審前說明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111年4月25日



## 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國民法官法庭



- 法官3人+國民法官6人
- 備位國民法官2人

# 審前說明內容

＊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第1項

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（註：宣誓程序）後，應向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。

二、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、義務、違背義務之處罰。

三、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。

四、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。

五、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。

六、其他應注意之事項。

**審前說明**

**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**




# 國民參與審判的程序

## 開審陳述

- 檢察官、辯護人會**分別說明各自對本案案件事實的主張**，並且說明他們**將會提出什麼證據來證明自己主張的事實為真**。
- 檢察官和辯護人的「說法本身」，都只是他們各自對這個案件的「主張」，並不是可以拿來認定被告有罪無罪的「證據」。

## 證據調查

- **人證**：交互詰問（國民法官法第73條）
- **書證**：宣讀文書內容、顯示內容供辨認或告以要旨（國民法官法第74條、第75條）
- **物證**：提示證物供辨認（國民法官法第76條）

## 評議程序

- 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，有罪時的罪名、刑度
- 決定有罪（罪名）或無罪：**2/3多數決**
- 決定刑度輕重：**1/2多數決**（死刑2/3多數決）
- 多數決的票數裡，要**同時包括法官及國民法官的票**
- 備位國民法官僅在場，但不參與評議討論及投票

# 審前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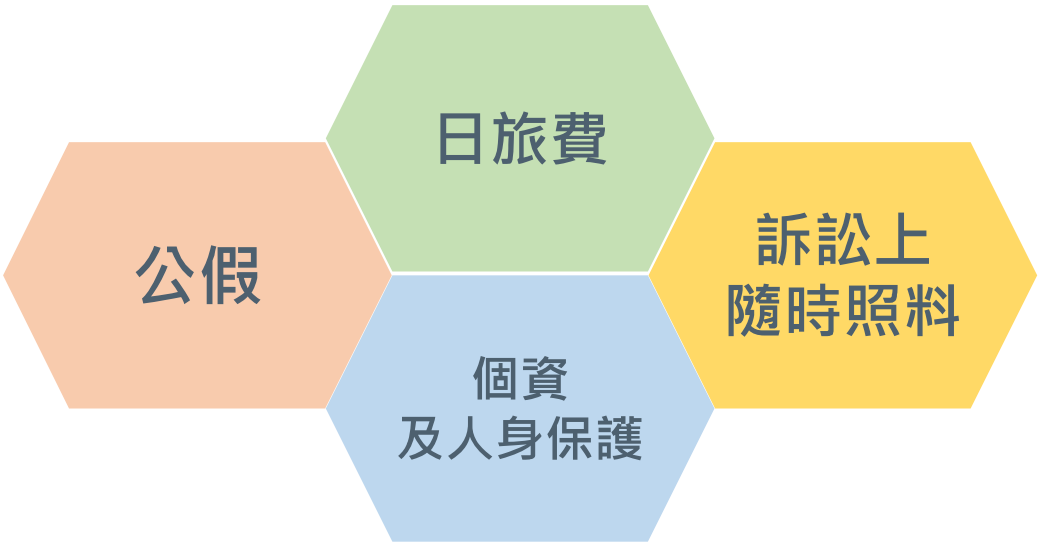
## 國民法官之權限

# 國民法官的職權



# 國民法官的權利與保護

第11、39、40、41、42、45條及罰則章等




# 國民法官的權利與保護

## 公假

- 雇主（所屬機關/構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）應給予**公假**。
- 不得以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為由，予以任何**職務上不利的處分**。

## 日旅費

- 國民法官（及備位國民法官）到庭參與審理程序，每日新臺幣3,000元日旅費（**模擬法庭階段，每日新臺幣2,500元日旅費**）。
- 未獲正選之候選國民法官，到庭參與選任程序，每日新臺幣1,500元日旅費。

# 國民法官的權利與保護

## 個資及人身保護

- 任何人**不得揭露國民法官（包括備位、候選國民法官）之個人資料**，否則會有刑事責任。
- 任何人**不得意圖影響審判**，而以任何方式**與國民法官（包括備位、候選國民法官）接觸、聯絡**，也不能向其**刺探「應保密事項」**或**對其行賄**。
- **可以聲請法院給予國民法官必要的保護措施**。
- **意圖影響或報復國民法官**，而對國民法官及其一定親屬**犯罪，加重處罰**。

## 訴訟上隨時照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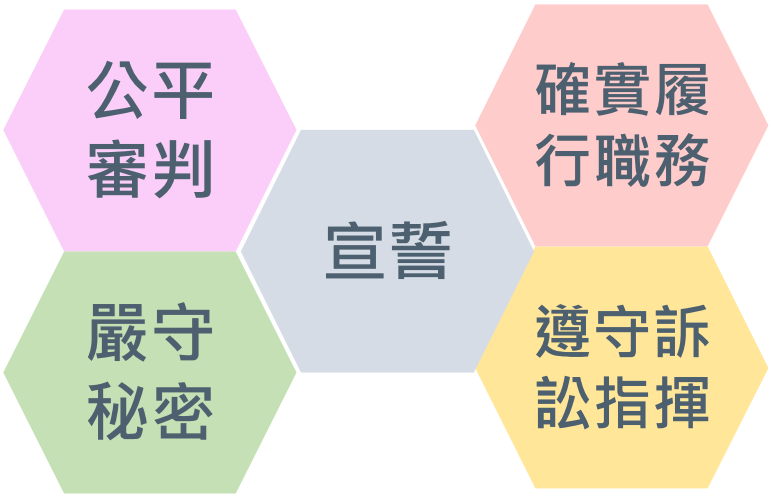
- **在整個審理中，法院會給國民法官訴訟上的照料，確保國民法官能理解審理過程、自主陳述意見、充分討論及獨立判斷**。
- 有任何疑問、擔憂，都可以向法院提出。法官與國民法官是一個審判團隊，請大家在審理過程中不要把擔心藏在心裡，都請放心提出來和法官一起討論。

**審前說明**

**國民法官之義務與罰則**

# 國民法官之義務

第8條、第9條、第65條、第82條、第83條、第85條及罰則章等




**違反時得解任，並得予以相對之處罰**

# 國民法官之義務

## 公平審判

- 國民法官必須**依據法律**獨立行使職權、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的行為。

## 嚴守秘密

- **評議秘密**：例如法官及國民法官的評議意見、投票情形。
- **評議秘密以外的秘密**：例如其他國民法官的個資、案件當事人的隱私。

# 國民法官之義務

## 宣誓

- 全程參與審判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，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的行為，絕對不會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。

## 確實履行職務

- 國民法官於審判期日、終局評議應全程到場。
- 備位國民法官於審判期日應全程到場。
- **國民法官（不含備位國民法官）在終局評議應陳述意見**。例如：不能因為自己在有罪、無罪的投票階段屬於少數，就拒絕在刑度評議的階段陳述意見。

## 遵守訴訟指揮

- 遵守法院對於訴訟程序進行的指揮。
- 遵守審判長所發**維持秩序之命令**。

# 國民法官違反義務的相關罰則

## 刑罰（第94、97條）

### 收賄罪

**3年以上10年以下**有期徒刑，**得併科新臺幣200萬**元以下罰金

### 洩密罪

洩漏**評議秘密**：**1年以下**有期徒刑、**拘役**或科新臺幣**10萬元以下**罰金

洩漏**評議秘密以外秘密**（包含職務上知悉秘密、選任期日知悉秘密、國民法官個資）：**6月以下**有期徒刑、**拘役**或科新臺幣**8萬元**以下罰金

## 行政罰（第99條至第102條）

### 拒絕宣誓

### 不履行職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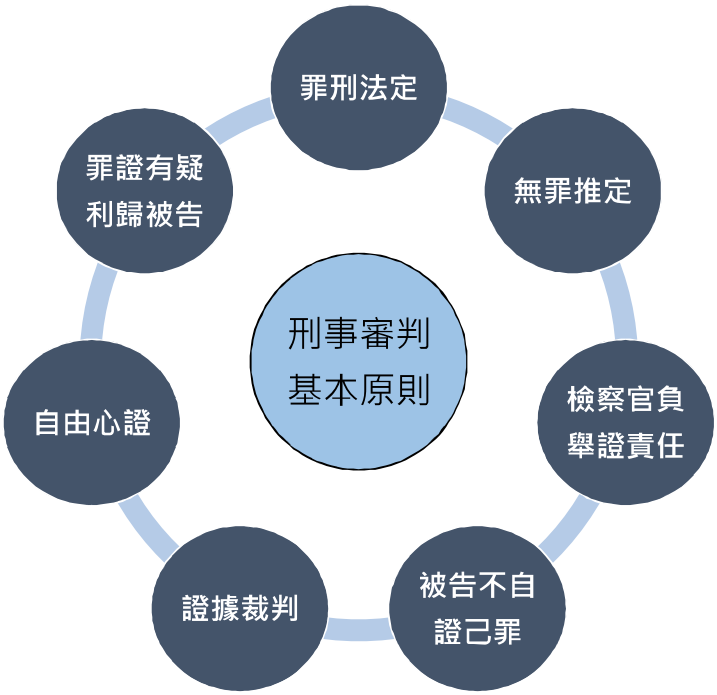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不遵守法庭秩序

**以上各項，通通罰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**

## 審前說明

# 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

# 刑事審判基本原則



# 刑事審判基本原則

## 罪刑法定

- 一個人的行為，是不是構成犯罪，必須要看這個人**「做這個行為的當時」，法律有沒有處罰這個行為**。
- 另外，一個行為到底構成什麼犯罪，也必須要這個行為**符合了要處罰它的這條法律所規定的「每一個要件」**，才會成立。而且就算成立犯罪，也必須**依照法律明確規定的刑罰種類**，來決定該如何處罰這個行為人。

## 無罪推定

- 一個人在沒有經過審判程序證明有罪之前，都要被**假定是無辜的**。
- 所以，在整個審理程序結束之前，我們都**不能夠因為「被告被檢察官起訴涉嫌犯罪」的這個事實，就先入為主的認定被告是有罪的**。

# 刑事審判基本原則

## 檢察官負舉證責任

- 因為前面說過的「無罪推定」的原則，既然被告在被證明有罪之前，都要被假定是無辜的，那**誰要負責拿出證據證明被告有罪？當然是起訴被告犯罪的檢察官。**檢察官在審判程序裡，負有義務必須提出證據，來說服我們確實相信被告的確有犯罪，這就是所謂的「檢察官的舉證責任」。

## 被告不自證己罪

- 同樣來自於「無罪推定」原則，法律**不會要求被告必須說出會證明自己犯罪的話**，而且，既然被告已經被法律假定是無辜的，法律當然也**不要求被告必須要證明自己的清白**。
- 被告可以選擇要提出辯解，當然也可以選擇要保持沈默，甚至可以拒絕回答問題，這都是被告的權利。所以我們都**不能因為被告選擇不說話、不回答，而猜想或推測這是被告心虛的舉動，甚至因此覺得被告應該有犯罪**。

# 刑事審判基本原則

## 證據裁判

- 要認定被告有罪，必須依照在法庭上所提出來合法調查過的「證據」來判斷，而**「證據」，指的是人證、書證、物證這3類**。
- 任何在**法庭以外見聞的資訊**，包括網路討論或新聞報導，都不能當作證據。
- 檢察官和辯護人在法庭上，針對被告被起訴的事實到底存不存在，或是一項證據到底可以證明什麼事情的說法，都只是**雙方各自的「主張」，也不能當作證據**。

## 自由心證

- **「自由心證」，不是放任法官依照自己的意思隨心所欲、隨便判斷的意思**。
- 指的是法律沒有硬性規定「什麼樣的證據得幾分，加總到幾分就要判被告有罪」，而是讓擔任審判者的我們，**依照一般人的共同生活經驗（經驗法則），運用自己合理的推論（論理法則），自由地去判斷所看見的證據到底能不能相信，以及這些證據到底可以證明什麼樣的事實**。

# 刑事審判基本原則

## 罪證有疑利歸被告

- 如果經過了整個審理程序，仔細思考了所有的證據之後，我們對於檢察官起訴的情節仍然有一些**合理的懷疑**，讓我們無法判斷被告到底是不是真的有犯罪，這時候，就應該**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判斷，而必須判決被告無罪**。
- 在同樣的情況下，如果我們最後認定被告的確有做了一個犯罪行為，但這個犯罪行為到底是成立一個比較重的罪名，還是成立另一個比較輕的罪名，我們有所懷疑而沒有辦法確信的時候，也需要**採取對被告有利的選項，而判決被告成立比較輕的那一個罪名**。

# 審前說明

**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**
**（答辯罪名）**

# 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

**殺人未遂罪**

- 刑法第271條
- 第1項：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2項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**傷害罪**

- 修正前刑法第 277 條第1項
-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（罰金依規定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元）

**家庭暴力罪**

-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
- 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（依同法第3條規定，家庭成員包括**親兄弟姊妹**【2等親旁系血親】）

# 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

## 殺人未遂罪

- 刑法第271條
- 第1項：**殺人**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2項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殺人未遂罪的構成要件：
因為被告**「故意」**的殺害行為，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。
而**「未遂」**是指最後人沒有死亡的情況。

# 故意

## 故意

- **一個人對於自己在做什麼，以及這個行為可能造成的結果，都清楚明白的情形下，還有意的去做了這個行為**，在法律評價上，這個行為就是「故意的」。

法律上的「故意」，分成**「直接故意」**和**「間接故意」**。

#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

## 直接故意

- 刑法第13條第1項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**明知**並**有意使其發生**者，為故意。」
- **一個人明明就知道他的行為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，他還為了要讓這個結果發生，而去做了這個行為，而且這個結果也的確發生了**。這一個人對於這個結果的發生，就是出於「直接故意」。

## 間接故意

- 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**預見其發生**而其**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**者，以故意論。」
- **一個人已經可以預期到他的行為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，抱著一種「如果結果沒發生就罷了；如果結果發生了，也是沒有違背他的意思」的心態去做了這個行為，而這個結果也的確發生了**。這一個人對於這個結果的發生，就是出於「間接故意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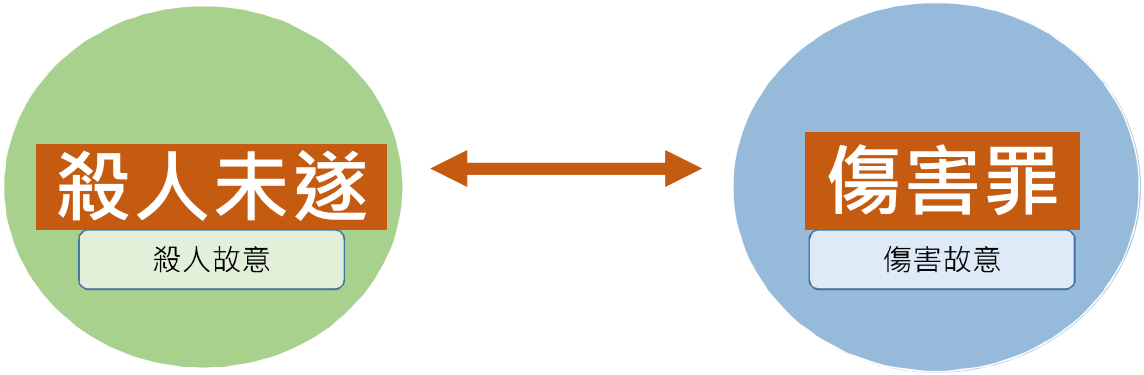
#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

## 舉例

- 甲為了暗殺某乙，在乙所搭乘的火車座位下裝設炸藥，該列火車乘客滿載，乙的前後左右座位都坐了其他人。某甲對於這些情況都清楚瞭解，知道引爆炸藥後乙會死亡，乙周遭的乘客也有可能受波及而死亡，仍然引爆了炸藥。
- 對於乙的死亡？
- 對於乙周遭乘客的死亡？

# 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

都造成被害人傷勢
差別在於行為人「主觀上的故意」是哪一種




## 審前說明

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

# 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

請詳參附件「審理計畫書」

審前說明

其他應注意事項

# 其他應注意事項




# 其他應注意事項

| | |
|---|---|
| 筆記 | • 眼見耳聞重於筆記<br>• 筆記可能並不完整、也不精確 |
| 討論 | • 禁止與親朋討論本案<br>• 禁止與案件相關人交談<br>• 與其他國民法官討論之限制 |
| 外界資訊 | • 禁止調查及接收外界案件資訊<br>• 不要考慮法庭外所得到任何關於本案的資訊 |

# 其他應注意事項

**證據**

- 檢、辯各自的「主張」並非證據
- 檢、辯詰問證人的「問題」並非證據
- 檢、辯對於「證據可以證明什麼事」（證據證明力）的意見，並非證據

**法官心證**

- 法官訊問證人的問題，不代表法官的心證
- 法院針對檢、辯的異議所做的判斷，不代表法官的心證

**證明力綜合評價**

- 勿僅依據特定或個別令人印象深刻的證據作判斷
- 必須依據一般人共同生活經驗（經驗法則）、運用合理的推論過程（論理法則），並排除偏見因素

# 其他應注意事項

**其他事項**

- 對證人為訊問時，應避免單純發表對證人證詞的評論或指責
- 評議時請勇於發表意見、參與討論
- 審理過程遇有不懂的地方，請隨時提出，讓法官為你解釋

# 接下來，讓我們開始審理本案



# 審判期日所預估所需時間

# 審理計畫書

| 起迄時間 | 所需時間 | 程序進行者 | 進行事項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日期：111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**<br>**處所：(一)選任程序：14、15、19 法庭、評議室；(二)審理程序：14 法庭；(三)評議：評議室** | | | |
| 09：30–11：40 | 130 分鐘 | 審判長 | 選任程序 |
| 11：40–11：50 | 10 分鐘 | 審判長 | 國民法官宣誓 |
| 11：50–12：30 | 40 分鐘 | 審判長 | 審前說明 |
| **12：30–14：30** | **中午用餐休息時間** | | |
| 14：30–14：45 | 2 分鐘 | 審判長 | 人別訊問 |
| | 5 分鐘 | 檢察官 |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|
| | 3 分鐘 | 審判長 | 權利告知<br>被告為認罪與否之答辯 |
| | 5 分鐘 | 辯護人 |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|
| 14：45–15：00 | 15 分鐘 | 檢察官黃翎樵 | 開審陳述 |
| 15：00–15：10 | 10 分鐘 | 辯護人陳孟彥 | 開審陳述 |
| 15：10–15：20 | 10 分鐘 | 審判長 | 說明準備程序爭點整理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之結果及調查證據範圍、次序方法 |
| 15：20–15：45 | 25 分鐘 | 檢察官黃翎樵 | 調查爭執、不爭執事項之書證、物證 |
| **15：45–16：05** | **休庭 20 分鐘（確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疑問並進行釋疑）** | | |
| 16：05–16：55 | 20 分鐘 | 檢察官施韋銘 | 主詰問證人黃玉彤 |
| | 10 分鐘 | 辯護人陳孟彥 | 反詰問證人黃玉彤 |
| | 10 分鐘 | 檢察官施韋銘 | 覆主詰問證人黃玉彤 |
| | 10 分鐘 | 辯護人陳孟彥 | 覆反詰問證人黃玉彤 |
| **16：55–17：15** | **休庭 20 分鐘（確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疑問並進行釋疑）** | | |
| 17：15–17：30 | 15 分鐘 | 國民法官法庭 | 補充訊問證人黃玉彤 |

| **日期：111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**<br>**處所：(一)審理程序：14 法庭；(二)評議：評議室**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09：30–10：20 | 20 分鐘 | 檢察官施韋銘 | 主詰問證人黃承宗 |
| | 10 分鐘 | 辯護人陳孟彥 | 反詰問證人黃承宗 |
| | 10 分鐘 | 檢察官施韋銘 | 覆主詰問證人黃承宗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10 分鐘 | 辯護人陳孟彥 | 覆反詰問證人黃承宗 |
| **10：20–10：35** | **休庭 15 分鐘（確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疑問並進行釋疑）** | | |
| 10：35–10：45 | 10 分鐘 | 國民法官法庭 | 補充訊問證人黃承宗 |
| 10：45–11：35 | 20 分鐘 | 檢察官施韋銘 | 主詰問證人屈福員 |
| | 10 分鐘 | 辯護人江宜蔚 | 反詰問證人屈福員 |
| | 10 分鐘 | 檢察官施韋銘 | 覆主詰問證人屈福員 |
| | 10 分鐘 | 辯護人江宜蔚 | 覆反詰問證人屈福員 |
| **11：35–11：50** | **休庭 15 分鐘（確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疑問並進行釋疑）** | | |
| 11：50–12：00 | 10 分鐘 | 國民法官法庭 | 補充訊問證人屈福員 |
| 12：00–12：15 | 15 分鐘 | 檢察官施韋銘 | 調查被告審判前之筆錄資料 |
| 12：15–12：55 | 20 分鐘 | 辯護人陳孟彥 | 詢問被告 |
| | 20 分鐘 | 檢察官施韋銘 | 詢問被告 |
| **12：55–14：30** | **中午用餐休息時間** | | |
| 14：30–14：40 | 10 分鐘 | 國民法官法庭 | 補充詢問被告 |
| 14：40–15：50 | 40 分鐘 | 檢察官林佳勳 | 事實及法律辯論 |
| | 30 分鐘 | 辯護人江宜蔚 | 事實及法律辯論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15：50–16：10** | **休庭 20 分鐘（確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疑問並進行釋疑）** | | |
| 16：10–16：20 | 10 分鐘 | 檢察官黃翎樵 | 調查科刑證據 |
| 16：20–16：30 | 10 分鐘 | 被害人、被害人家屬 |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|
| 16：30–16：45 | 15 分鐘 | 國民法官法庭 | 詢問告訴人 |
| 16：45–17：15 | 15 分鐘 | 檢察官黃翎樵 | 科刑辯論 |
| | 5 分鐘 | 被告 | 科刑辯論 |
| | 10 分鐘 | 辯護人江宜蔚 | 科刑辯論 |
| 17：15–17：25 | 10 分鐘 | 被告 | 被告最後陳述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日期：111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**<br>**處所：（一）終局評議：評議室；（二）宣判：14 法庭** | | | |
| 09：30–12：25 | 175 分鐘 | 國民法官法庭 | 終局評議 |
| 12：25–12：30 | 5 分鐘 | 國民法官法庭 | 宣判 |

＊111年4月27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至17：30：
本次模擬法庭座談會。